

比选公告

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第二次）以竞争性比选的方式进行发包，现发布比选公告：

一、概况

1、名称：渝开发国汇中心办公室窗帘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2、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国汇中心，办公楼层分别位于塔楼6楼，公寓楼52楼和53楼。

3、资金来源：自筹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本次比选范围包括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等房间的窗帘、窗帘的安装及调试以及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及图说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与装修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2）具体详见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窗帘清单；

（3）质保期内（质保期不低于贰年）的免费维修保养。

在实施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保留调整实施范围内有关项目的权利，参选人不得因此向比选人索赔工期及任何费用。

2、供货及安装验收完成时间：20日历天（排产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3、工作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主要物料材质要求

1、详办公室窗帘质量要求（附件1）

四、参选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参选人为产品制造商或销售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以下内容之一：窗帘、布艺产品、五金、交电、销售窗帘等。【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

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近3年内有1个窗帘销售合同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

3、参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格式详见附件8）：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特别说明：

（1）上述1~3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装入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3条，有一条不满足，则参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2）若比选人对参选人提交的复印件资料有疑义，比选人有权要求参选人提供复印件的原件查验。

（3）若在比选期间有参选人投诉并经查实或比选委员会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作废选处理，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4）若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参选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5）若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从合同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比选人建立了供应商黑名单库，在比选人黑名单库中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在参选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参选人，比选人纳入黑名单库管理。

（1）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合同履行过程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串通投标、围标等方式骗取中标的行为；

(3) 在竞争性比选、直接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5) 未经比选人同意，非法将中标项目分包；

(6)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7) 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无故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且已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8) 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且两次整改不达标的；

(9) 不遵守商业信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合同毁约行为；

(10) 因供应商违约而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11) 拖欠货款,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诚实信用的其他情形。

五、参选保证金

1、担保形式：参选人从企业账户在比选截止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以下比选人账户：

账 户 名：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重庆渝中支行

帐 号：1102 0754 7036

转账信息注明：渝开发办公室窗帘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元整）；



3、退还期限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第一次比选已缴纳参选保证金的单位，第二次比选可不再缴纳参选保证金，以第一次缴纳的参选保证金凭证作为附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ukf.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明源云采购网站 <http://www.myscaigou.com/>上发布。

七、比选文件的获取

1、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 重庆市渝中区投资大厦 26 楼（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11）。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3、本次比选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3855515

比选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月19日

